

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关于解除3家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的公示

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，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和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等有关规定及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内容，经沁水县医疗保障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我中心现将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3家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向社会予以公示如下：

1. 沁水龙港镇黄喜风口腔诊所（诊所）
2. 沁水县龙港镇正体堂药房（药店）
3. 沁水县仁禾大药房（药店）



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2025年3月31日